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 年 6 月 22—29 日，罗马

**第三十一届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
(2018 年 5 月 16-18 日，俄罗斯联邦沃罗涅日)**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C 2019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ERC/18/REP

第三十一届粮农组织 欧洲区域会议

2018年5月16-18日
俄罗斯联邦
沃罗涅日

报 告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版权所有。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复制和传播。非商业性用途将获得免费授权。为转售或其他商业性用途进行复制可能产生费用。任何关于复制或传播粮农组织版权材料的请求，或关于权利和许可的所有其他询问，应发送邮件至 copyright@fao.org，或致函粮农组织全组织交流办公室出版政策及支持处处长，地址为：Chief,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Office fo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粮农组织欧洲区域成员国

1. 阿尔巴尼亚
2. 安道尔
3. 亚美尼亚
4. 奥地利
5. 阿塞拜疆
6. 白俄罗斯
7. 比利时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 保加利亚
10. 克罗地亚
11. 塞浦路斯
12. 捷克
13. 丹麦
14. 爱沙尼亚
15. 欧洲联盟（成员组织）
16. 芬兰
17. 法国
18. 格鲁吉亚
19. 德国
20. 希腊
21. 匈牙利
22. 冰岛
23. 爱尔兰
24. 以色列
25. 意大利
26. 哈萨克斯坦
27. 吉尔吉斯斯坦
28. 拉脱维亚
29. 立陶宛
30. 卢森堡
31. 马耳他
32. 摩纳哥
33. 黑山
34. 荷兰
35. 挪威
36. 波兰
37. 葡萄牙
38. 摩尔多瓦共和国
39. 罗马尼亚
40. 俄罗斯联邦
41. 圣马力诺
42. 塞尔维亚
43. 斯洛伐克
44. 斯洛文尼亚
45. 西班牙
46. 瑞典
47. 瑞士
48. 塔吉克斯坦
49.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50. 土耳其
51. 土库曼斯坦
52. 乌克兰
53. 英国
54. 乌兹别克斯坦

历届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第一届会议	-	意大利罗马	1949年10月10-15日
第二届会议	-	意大利罗马	1960年10月10-15日
第三届会议	-	意大利罗马	1962年10月8-13日
第四届会议	-	奥地利萨尔茨堡	1964年10月26-31日
第五届会议	-	西班牙塞维利亚	1966年10月5-11日
第六届会议	-	马耳他圣朱利安斯	1968年10月28-31日
第七届会议	-	匈牙利布达佩斯	1970年9月21-25日
第八届会议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2年9月18-23日
第九届会议	-	瑞士洛桑	1974年10月7-12日
第十届会议	-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1976年9月20-25日
第十一届会议	-	葡萄牙里斯本	1978年10月2-7日
第十二届会议	-	希腊雅典	1980年9月22-27日
第十三届会议	-	保加利亚索菲亚	1982年10月4-8日
第十四届会议	-	冰岛雷克雅维克	1984年9月17-21日
第十五届会议	-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1986年4月28日-5月2日
第十六届会议	-	波兰克拉科夫	1988年8月23-26日
第十七届会议	-	意大利威尼斯	1990年4月3-7日
第十八届会议	-	捷克斯洛伐克布拉格	1992年8月24-28日
第十九届会议	-	爱尔兰基拉尼	1994年6月6-10日
第二十届会议	-	以色列特拉维夫	1996年4月29日-5月3日
第二十一届会议	-	爱沙尼亚塔林	1998年5月25-29日
第二十二届会议	-	葡萄牙波尔图	2000年7月24-28日
第二十三届会议	-	塞浦路斯尼科西亚	2002年5月29-31日
第二十四届会议	-	法国蒙彼利埃	2004年5月5-7日
第二十五届会议	-	拉脱维亚里加	2006年6月8-9日
第二十六届会议	-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	2008年6月26-27日
第二十七届会议	-	亚美尼亚埃里温	2010年5月13-14日
第二十八届会议	-	阿塞拜疆巴库	2012年4月19-20日
第二十九届会议	-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2014年4月2-4日
第三十届会议	-	土耳其安塔利亚	2016年5月4-6日
第三十一届会议	-	俄罗斯联邦沃罗涅日	2018年5月16-18日

目录

	页次
主要建议概要	v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v
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v
	段次
I. 开幕事项	1-16
A. 会议组织工作	1-2
B. 开幕典礼	3
C. 选举主席、副主席并任命报告员	4-7
D. 通过议程和 timetable	8-9
E. 总干事致辞	10-12
F. 粮农组织理事会独立主席致辞	13
G. 第三十届欧洲区域会议主席致辞	14
H.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主席致辞	15
I. 民间社会组织磋商会发言人致辞	16
II. 区域和全球政策及管理事项	17-20
A. 部长级圆桌会议：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欧洲和中亚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	17-18
B. 电子农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可持续和包容性的粮食系统，促进贸易一体化	19-20
III. 计划与预算事项	21-24
A. 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	21-22
B. 粮农组织在本区域活动的结果和优先重点	23-24
IV. 其他事项	25-39
A. 2016-2019 年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多年工作计划	25-26
B. 欧洲农业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	27-28
C. 欧洲林业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森林和森林工业委员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联席会议辩论结果报告	29-30
D. 欧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	31-32
E. 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技术咨询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	33-34
F. 第三十二届欧洲区域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35-36
G. 其它事项	37-39
审查并批准区域会议报告	40
会议闭幕	41-42
	页次
V. 附录	10
附录 A - 议程	10
附件 B - 文件清单	11
附录 C - 民间社会组织声明	13

主要建议概要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部长级圆桌会议：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欧洲和中亚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第 18 段 k 和 l）
- 电子农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可持续和包容性的粮食系统，促进贸易一体化（第 20 段 i）
- 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第 20 段 a 至 h）
- 粮农组织在本区域活动的结果和优先重点（第 24 段 a 至 f）
- 欧洲农业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第 28 段 b）
- 欧洲林业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森林和森林工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联席会议辩论结果报告（第 30 段 c 和 d）
- 欧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第 32 段 e）

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 部长级圆桌会议：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欧洲和中亚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第 18 段 a 至 j 和 m）
- 电子农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可持续和包容性的粮食系统，促进贸易一体化（第 20 段 a 至 h）
- 欧洲农业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第 28 段 a）
- 欧洲林业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森林和森林工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联席会议辩论结果报告（第 30 段 a 和 b）
- 欧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第 32 段 a 至 d）
- 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第 34 段 a、c 和 d）

I. 开幕事项

A. 会议组织工作

1. 第三十一届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俄罗斯联邦沃罗涅日举行。
2. 来自 44 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区域会议。来自三个成员、一个联合国组织、一个政府间组织、两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两个民间社会组织的观察员，以及私营部门的两名代表及研究和学术界的一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B. 开幕典礼

3. 开幕典礼上以下人员分别致辞：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俄罗斯联邦总统驻中央联邦区全权代表 Alexey Gordeyev 先生；俄罗斯联邦农业部副部长 Evgenii Gromyko 先生；以及沃罗涅日州州长 Alexander Gusev 先生。

C. 选举主席、副主席并任命报告员

4. 俄罗斯联邦总统驻中央联邦区全权代表 Alexey Gordeyev 先生当选为第三十一届欧洲区域会议主席。
5.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代表 Spyridon Ellinas 先生当选为第三十一届欧洲区域会议的第一副主席。
6. 挪威副常驻代表 Gunnvör Berge 女士当选为第三十一届欧洲区域会议的第二副主席。
7. 法国常驻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大使兼常驻代表 Delphine Borione 阁下，以及俄罗斯联邦外交部经社理事会及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事务司司长 Oleg Kobiakov 先生被任命为第三十一届欧洲区域会议报告员。

D.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8. 主席介绍了议程和暂定时间表，并提议由芬兰介绍议程中其他事项下的“2020 年国际植物健康年”。
9. 区域会议通过了议程和时间表。议程载于本报告附录 A。提交区域会议的文件载列于附录 B。

E. 总干事致辞

10. 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对参加第三十一届欧洲区域会议的与会部长和政要表示欢迎。总干事强调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强调区域会议充分体现了欧洲和中亚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向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转型的能力。他强调需要实现粮食数量和质量的可持续增长，同时减少与膳食有关的疾病并确保数百万农业生产者的可持续生计。

11. 总干事回顾说，2017 年全球饥饿现象有增无减。他指出，整个区域在减少粮食不安全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各国之间仍存在显著差异，该区域有 1430 万人在获取粮食方面仍面临严重的粮食不安全状况。他还强调，许多欧洲和中亚国家都面临着营养不良的三重负担，并强调需要利用生态农业和可持续粮食系统的潜力为所有人提供健康优质的膳食。

12. 总干事指出，由于该区域生态系统脆弱且管理风险的能力有限，因此很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他呼吁采取新方法将政策、计划和投资整合起来。他回顾说，粮农组织提出了一项关于加强各国能力以便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实现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的新区倡议，他重申了粮农组织致力于推动基础广泛、包容各方的对话，以帮助成员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展目标。

F. 粮农组织理事会独立主席致辞

13. 粮农组织理事会独立主席 Khalid Mehboob 先生在致辞中强调，各区域会议作为粮农组织治理结构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发挥着重要作用，可向粮农组织的工作提供区域视角。他重申，粮农组织的工作与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 14 项工作息息相关，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2；同时重申，将粮农组织战略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紧密结合起来至关重要。在此方面，第三十一届欧洲区域会议在确定粮农组织政策方面可发挥独特而关键的作用。

G. 第三十届欧洲区域会议主席致辞

1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粮农组织大使 Hinrich Johannes Thölken 阁下以第三十届欧洲区域会议第一副主席的身份致辞，他提请第三十一届欧洲区域会议关注相关建议。他强调，欧洲区域会议非常有助于突出粮农组织在该区域工作重点，并通报说，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五四届会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赞同了所有建议。

H.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主席致辞

15.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主席 Mario Arvelo Caamaño 阁下向区域会议简要介绍了粮安委的主要活动，并敦促所有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正进行的粮安委多方利益相关者协商进程，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努力执行粮安委的政策。他承认粮农组织的权力下放网络为区域和国家两级执行根据粮安委的建议和指导方针制定的政策咨询意见提供了指导和支持。

I. 民间社会组织磋商会发言人致辞

16. 民间社会组织发言人向区域会议通报说，粮食生产部门（畜牧业、渔业、林业和农业）的农业生态做法是目前在全世界持续发生的真正意义上的创新。他指出，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已经拥有应对气候变化的解决方案，他们保障着地球和人类的未来。他强调，生态农业在确保获得粮食和社会正义（包括确保女性权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指出技术为所有人带来了机遇和挑战。

II. 区域和全球政策及管理事项

A. 部长级圆桌会议：

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欧洲和中亚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

17. 区域会议讨论了 ERC/18/2 号文件。

18. 区域会议：

- a) 强调了消除欧洲和中亚所有形式的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总体目标，并指出区域间合作对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贡献；
- b)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粮食系统办法，以一致的政策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支持建立或加强由所有相关部门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协调机制，以制定综合政策和战略来发展可持续、高效、包容、有抵御力的农业和粮食系统；
- c) 强调了农业生态方法，特别是小农户和家庭农户加速向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转型的巨大潜力，并呼吁各国政府因地制宜，推广符合其国情的生态农业和其他可持续农业方法；
- d) 强调需要开展生态农业和其他可持续农业方法研究并从中获得高质量的数据；
- e) 指出制定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有助于建立有效且可持续的粮食系统；
- f) 欢迎粮农组织秘书处和俄罗斯联邦于 2017 年 5 月在索契联合组织了食品安全和风险分析国际会议；

- g) 强调需要发展伙伴关系并建立有效的机制，以便使来自各方面 – 特别是私营部门的投资与推动建立可持续、有抵御力的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新政策和战略保持一致；
- h) 注意到消费者和生产者对可持续农产品（包括有机农产品）的兴趣日益浓厚；
- i) 强调应减少整个供应链中的粮食损失和浪费，措施包括提高消费者和生产者认识、开展教育活动，以及营造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 j) 强调农业部门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适当措施，以适应和减缓两种手段应对气候变化，并鼓励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各国政府和多方利益相关方开展相关对话；
- k) 请粮农组织：i) 在农村和城市政策和规划中支持粮食系统办法；ii) 将农业生态办法和多样化纳入三项区域举措；iii) 进一步开展生态农业工作，例如在“2019-2028 年联合国家家庭农业十年”和“扩大生态农业倡议”的背景下，并在粮农组织的技术和管理机构中进行讨论；
- l) 要求粮农组织与其他相关行动者合作，牵头促进发展有关方法，衡量所有农业和粮食系统的可持续性绩效；
- m) 强调需要特别关注妇女和青年，尤其是关心其获取资源和创新的手段。

**B. 电子农业：利用信息技术发展可持续和包容性的粮食系统，
促进贸易一体化**

19. 区域会议讨论了 ERC/18/3 号文件。
20. 区域会议：
 - a) 强调应发展电子农业作为实施《2030 年议程》的工具，并鼓励成员国分享电子农业倡议和应用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 b) 重申将数字技术创新与其他创新相结合至关重要，包括发展生态农业以及提高所有参与者的能力，以促进粮食和农业系统的发展变化；
 - c) 强调应通过消除偏远地区的地域差异、弥合性别和代际差距、支持开展数字扫盲促进社会融合这三大手段，发掘电子农业的最大利益和机会；
 - d) 强调青年可在电子农业中发挥重要作用，应提高他们制定电子农业解决方案的能力，同时这也是解决农村青年就业的手段；
 - e) 建议加强私营部门（包括中小企业和消费者）对电子农业的参与，以确保粮食系统实现有效、可持续的发展；

- f) 强调应通过制定明确的监管框架建立电子农业信任，关键因素是落实透明度、个人数据保护和适当的保障措施；鼓励开发和应用国际标准，包括互操作性和数据使用；
- g) 指出信息通信技术可以为农民，特别是小农提供支持，即为他们提供实时监测、早期预警系统和疾病控制工具；
- h) 强调了采取包容性多方利益相关方办法来制定和实施电子农业政策的优势；
- i) 请粮农组织：
 - i. 继续通过发展电子农业协助欧洲和中亚国家实施农业转型并改善农民包括男性和女性农民的生计，并通过三项区域举措促进电子农业的负责任使用；
 - ii. 收集并分析电子农业的良好做法、工具和机制，以促进知识共享；并提供政策咨询意见，开展能力建设，以实现利益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
 - iii. 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制定电子农业包容性能力建设框架和战略；以及
 - iv. 提供中立的区域平台，供分享知识，支持欧洲和中亚国家执行国家电子农业战略。

III. 计划与预算事项

A. 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

- 21. 区域会议讨论了 ERC/18/4 号文件。
- 22. 区域会议：
 - a) 重申支持旨在指导审议粮农组织权力下放网络覆盖范围的拟议原则和一般标准，并强调需要特别关注收入较低的国家并适当考虑到成本不变原则；
 - b) 认识到有必要审查粮农组织的全球覆盖范围，以便通过加强权力下放办事处的能力，同时保持粮农组织总部的技术能力，为成员国提供更有效的支持；
 - c) 注意到审查了驻国家办事处人员配置模式，以增加灵活性并适应各国的新需求，同时确保透明度和任人唯才的人事招聘程序，并利用职位空缺提供的机会；
 - d) 承认粮农组织在欧洲区域内努力加强与主要利益相关方的国家和国际伙伴关系，从而更加有效提供规范和实地支持；
 - e) 鼓励加强内部控制系统，并对管理层在此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

- f) 赞赏本组织将重点放在国家一级并开展相关工作；认识到 40 周年庆祝活动提供机遇，重振粮农组织对长期加强实地力量并确保灵活性、效率和高度技术能力的承诺。
- g) 强调需要在权力下放办事处一级优先考虑伙伴关系和加强区域间合作；
- h) 强调粮农组织应与驻罗马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进一步开展密切合作，并考虑到正在就联合国发展系统进行的讨论将取得的结果。

B. 粮农组织在本区域活动的结果和优先重点

23. 区域会议讨论了 ERC/18/5 号文件。

24. 区域会议：

- a) 认识到《战略框架》为粮农组织开展技术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便于其处理该区域的优先事项并确保在国家一级有效实现成果；
- b) 赞赏通过《战略计划》完成的工作，以及 2016-2017 年为响应第三十届欧洲区域会议确定的主要优先事项在各项区域举措和其他主要工作领域取得的成果；
- c) 欢迎将粮农组织的《战略目标》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并确认《战略计划》在整合本组织在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技术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而本组织得以解决多方面的发展挑战，并为各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有效充分的支持；
- d) 确认必须将拟议的 2018-2021 年优先事项与《2030 年议程》、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罗马宣言》及其“行动框架”保持一致；
- e) 强调必须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女性权力；
- f) 请粮农组织：
 - 继续执行两项区域倡议，即倡议 1：“加强小农户和家庭农场能力，改善农村生计，促进减贫”和倡议 2：“改善农产品贸易，推动市场一体化”；同时将这两项倡议其作为一种计划办法加以应用，以确保开展一致行动，综合支持国别计划的实施，进而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将倡议 1 与“2019-2028 年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结合起来；
 - 实施第三个区域倡议，即“在气候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倡议 3），并确保倡议 1 和倡议 3 相互联系，共同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

- 支持成员国实施《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食物权自愿准则》和《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并确保性别、治理、气候变化及营养的跨部门问题得到解决；
- 继续支持各国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定以中立平衡的方式设计并实施与贸易有关的政策和战略。

IV. 其他事项

A. 2016-2019 年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多年工作计划

25. 区域会议讨论了 ERC/18/6 号文件。
26. 区域会议注意到收到的修订版《欧洲区域会议 2016-2019 多年工作计划》。

B. 欧洲农业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

27. 区域会议讨论了 ERC/18/7 号文件。
28. 区域会议：
 - a) 赞同欧洲农业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 b) 呼吁粮农组织进一步推动谨慎、负责任地使用抗菌素，监测此类使用，并监控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同时强调需要逐步停止使用抗生素作为生长促进剂。

C. 欧洲林业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森林和森林工业委员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联席会议辩论结果报告

29. 区域会议讨论了 ERC/18/8 号文件。
30. 区域会议：
 - a) 赞同各项建议；
 - b) 请欧洲林业委员会在未来的会议中确定并讨论该区域的工作重点以及待提请欧洲区域会议未来各届会议注意的问题；
 - c) 赞扬粮农组织针对该区域的林业问题开展的工作，并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并进一步加强林业工作，包括森林火灾预防、入侵物种治理、林业教育、北温带和温带森林保护；

- d) 支持粮农组织和欧洲经委会在林业领域开展的联合活动，并对《2018-2021 年欧洲林业委员会/森林和森林工业委员会华沙综合工作计划》的通过表示欢迎。

**D. 欧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

31. 区域会议讨论了 ERC/18/9 号文件。
32. 区域会议：
- a) 注意到第二十九届会议关于欧洲内陆渔业和淡水水产养殖管理报告中的建议；
 - b) 赞赏欧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举办的主题为“让内陆渔业和淡水养殖适应气候变化”的国际研讨会的具体建议；
 - c) 请委员会在其未来会议中确定并讨论该区域的工作重点以及待提请欧洲区域会议未来会议注意的问题；
 - d) 强调了委员会在内陆渔业和淡水水产养殖（包括娱乐性捕鱼）科学研究和政策咨询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泛欧平台的作用；
 - e) 呼吁粮农组织提供充足的资源，并鼓励成员国为此目标提供自愿捐款。

**E. 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技术咨询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

33. 区域会议讨论了 ERC/18/10 号文件。
34. 区域会议：
- a) 同意将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独立议程项目纳入欧洲区域会议；
 - b) 要求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粮农组织区域举措的普遍目标，在委员会分区域确定并讨论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工作的优先重点，供 2018 年 10 月在土耳其举行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 c) 鼓励欧洲区域会议成员国和委员会观察员国家宣布其加入委员会的意愿；
 - d) 指出提高中亚和高加索区域膳食中的鱼类消费水平至关重要，并指出，委员会在推动水产养殖发展和促进可持续资源利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F. 第三十二届欧洲区域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35. 由于没有代表团主动提议主办下届会议，主席宣布总干事将与欧洲区域小组协商，决定第三十二届欧洲区域会议的地点和具体日期。

36. 区域会议注意到关于确保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参与和推动其参与未来区域会议的请求。

G. 其它事项

37. 芬兰代表团提请注意芬兰提议宣布 2020 年为国际植物健康年，并注意可能对几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粮农组织《战略目标》产生的积极影响。区域会议表示支持该倡议。

38. 区域会议注意到爱沙尼亚代表团提供的关于国际黑麦年计划的信息。

情况说明

39. 区域会议注意到了相关资料文件（ERC/18/INF/9，ERC/18/INF/10 和 ERC/18/INF/11）。

审查并批准区域会议报告

40. 区域会议在听取了通过报告过程中发表的意见之后一致通过了报告。

会议闭幕

41. 总干事感谢俄罗斯联邦政府出色地主办了本届区域会议，并感谢所有与会者作出重要贡献。考虑到本区域的特异性及其差异，总干事提议，作为其他几个区域会议提出的一个事例，今后的会议应专门拨出时间讨论各区域小组/国家小组的情况。总干事对三项区域举措和权力下放过程获得支持和批准表示赞赏。总干事还强调了民间社会组织通过区域会议积极参与和合作的方法。在许多区域会议上，私营部门尚未全面参与，因此总干事着重指出，需要专门为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提供更多时间。总干事在结束讲话时向区域会议通报了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最新情况。

42. 国际关系部主管 Valery Sizov 先生代表俄罗斯联邦向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和积极参与活动，并就本区域粮食安全形势、目标和任务积极交流看法表示诚挚感谢。他还着重指出举行了许多双边会议，就农业领域的合作作出了重要决定，希望继续开展卓有成效的对话。他代表俄罗斯联邦感谢粮农组织秘书处出色的组织工作，为第三十一届欧洲区域会议提供了支持。

V. 附录

附录 A – 议程

开幕典礼

I. 开幕事项

1.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任命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3. 总干事致辞
4. 粮农组织理事会独立主席致辞
5. 第三十届欧洲区域会议主席致辞
6.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主席致辞
7. 民间社会组织磋商会发言人致辞

II. 区域与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

8. 部长级圆桌会议：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欧洲和中亚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
9. 电子农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可持续和包容性的粮食系统，促进贸易一体化

III. 计划和预算事项

10. 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
11. 粮农组织在本区域活动的结果和优先重点

IV. 其他事项

12. 2016-2019年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多年工作计划
13. 欧洲农业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
14. 欧洲林业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森林和森林工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联席会议辩论结果报告
15. 欧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
16. 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
17. 常设议题：第三十二届欧洲区域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8. 其它事项
 - 18.1. 2020国际植物健康年

审查并通过区域会议报告

会议闭幕

附件 B – 文件清单

(www.fao.org/about/meetings/regional-conferences/erc31/documents/en/)

标号	标题
ERC/18/1	暂定注释议程
ERC/18/2	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欧洲和中亚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
APRC/18/2 网络版附件	ERC/18/2 号文件网络版附件：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欧洲和中亚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
ERC/18/3	电子农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可持续和包容性的粮食系统，促进贸易一体化
APRC/18/3 网络版附件	ERC/18/3 号文件网络版附件：电子农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可持续和包容性的粮食系统，促进贸易一体化
ERC/18/4	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
ERC/18/5	粮农组织在本区域活动的结果和优先重点
APRC/18/5 网络版附件 1	粮农组织战略目标计划概况
APRC/18/5 网络版附件 2	欧洲及中亚区域结果对 2016-17 两年度粮农组织战略目标的贡献
APRC/18/5 网络版附件 3	欧洲及中亚区域结果对 2018-2019 两年度粮农组织战略目标产出指标的预期贡献
ERC/18/6	2016-2019 年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多年工作计划
ERC/18/7	欧洲农业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
ERC/18/8	欧洲林业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森林和森林工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联席会议辩论结果报告
ERC/18/9	欧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
ERC/18/10	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

INF 系列

标号	标题
ERC/18/INF/1	情况简报
ERC/18/INF/2	暂定时间表
ERC/18/INF/3	暂定文件清单
ERC/18/INF/4	总干事致辞
ERC/18/INF/5	粮农组织理事会独立主席致辞
ERC/18/INF/6	第三十届欧洲区域会议主席致辞
ERC/18/INF/7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主席致辞
ERC/18/INF/8	民间社会组织磋商会发言人致辞
ERC/18//INF/9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
ERC/18/INF/10	“欧洲和中亚发展可持续粮食系统推动健康膳食”区域研讨会成果
ERC/18/INF/11	关于支持本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
ERC/18/INF/1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附录 C – 民间社会组织的声明

2018 年 4 月 27 日，布达佩斯

作为来自不同区域的民间社会组织（小规模农民、牧民、渔民、土著人民、农业和粮食工人、消费者、妇女、青年和非政府组织），我们是粮食系统的权利持有人和活跃成员。我们通力协作，力求保障充足食物权。我们敦促本区域各国在政策制定中保持一致并给予支持。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期限正在快速临近。诚然，可持续发展目标没有我们希望的那么宏大，并且还有若干局限，但我们确信，若不在范式上向粮食主权作重大转变，那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这种范式转变首先要求实施民间社会组织商定的现行人权文书，例如《充足食物权自愿准则》、《权属治理自愿准则》、《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国际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和联合国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公约以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商定的众多政策。我们还乐观地认为，人权理事会将投票通过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我们必须加以实施和监测!!! 现在就要落实!

粮农组织和一些国家最后确认，世界各地很多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社区已在实践的生态农业是生产营养食物和消费健康食物必须采用的整体方法。我们的知识、领土（包括领陆和领水）、社区、组织和我们不断减少对外部投入品依赖的能力是生态农业的支柱。我们在所有食品生产部门（畜牧业、渔业、林业和农业）的生态农业实践正是全球各地正在实行的切实创新。我们小规模粮食生产者拥有遏止全球变暖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解决方案。我们保障了地球和人类的未来。我们坚信，借助生态农业，我们能够确保“公地”不被商品化，人人都能获得食物和社会公正。“公地”是保护环境和为青年提供机遇的关键。生态农业也对使人关注妇女权利和确保妇女得到尊重至关重要。

我们不容许假借生态农业谋取一己私利、“漂绿”和/或“漂蓝”的行为。

新的技术给所有人带来了机遇和挑战。电子农业本身不是创新，因为生态农业系统已在各类粮食系统中采用了适当规模的技术。我们全都感受到了电子/网络经济中令人难以置信的市场力量集中化产生的影响。少数公司正在垄断整个部门，其对数据的控制和商业化侵犯了人们的基本权利。今天，电子农业以新的绿色革命的面目示人。然而，没有足够的手段控制数据的管理和拥有、粮食部门集中化产生的影响和各国履行维护本国公民食物权的义务造成的后果。

因此，我们只会以自认有助于我们的生产模式的特定方式采用电子农业/数字技术。我们不容许电子农业成为私有化我们的知识、加重我们的依赖性、造成我们失业和未来最终使用机器人取代我们的新工具！

为实现范式转变，我们还要求特别关注以下方面：

- 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的通过将增强和依托农村人口现有的权利，并将在国际人权框架中得到确认。
- 我们必须停止扶持造成健康问题、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公的极不健康的加工食品模式的一切公共供资。公共供资，包括气候供资，必须明确地优先考虑生态农业小规模粮食生产以及平等获得充足和营养食物这一普遍的基本人权。其中包括通过公平地生产、销售和进入区域市场确保粮食系统公正，减少冲突和剥削，确认造成本区域不公正和营养不良现象的结构性因素。这与关于负责任消费和生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2和关于消除饥饿的可持续发展目标2相一致。
- 全面落实妇女权利。妇女权利仍在本区域受到侵犯，为此我们呼吁各国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述准则，明确支持和实施积极政策，全面维护妇女权利。这些准则有助于在获得生产和经济资源以及积极参与政府和机构决策进程方面确保男女平等。
- 全面落实“体面工作”。可持续发展目标8旨在确保人人得以体面工作。农业部门的体面工作数量仍有不足。本区域的劳动法愈发不善，并将农业工人排除在劳动法和社会保护计划之外。尽管现有国际条约确认了移徙工人的权利，但贩运和歧视移徙工人的现象依然屡禁不绝，他们被迫在危险和与外界隔绝的条件下工作，并常受强迫劳动之害。
- 停止对畜禽大规模施用抗生素。高强度的畜牧粮食生产导致高危细菌生成了抗生素耐药菌株。联合国各机构着重指出了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对全球人口构成的严重威胁。若不采取行动，2050年亿万人死于抗生素耐药细菌的风险则越来越大。
- 确保充分和平等获得充足和营养食物（这是一项普遍的基本人权），为此采用一个与各机构、地方和国家政府、生态农业生产者、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公正行动方合作的包容性进程。这个进程应通过公平地生产销售确保粮食系统公正，为生产者和消费者保证公平和负担得起的价格，从而减少冲突和剥削，并确认造成本区域不公正和营养不良现象的结构性因素。
- 各国认为“家庭农业十年”和“营养十年”是一个独特的契机，可以提高政策一致性，并有助于政府作出承诺。这种承诺以人权义务为基础，而不

单是个形式！必须要将这两个“十年”行动视作一个切实机遇，用以确保政策和公共投资惠及和扶持本区域小规模生产者和家庭自有农场。小规模粮食生产者是确保可以保障充足和营养食物权的生态农业得到切实落实的唯一方式。

我们欢迎并表示进一步参与粮农组织的权力下放进程。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必须在这个进程中发挥核心作用。我们声明愿在实施三项区域倡议的各个环节中发挥主要作用。

我们希望继续增进与粮农组织在本区域的伙伴关系、提升我们的政治影响力和增强我们在决策进程中的作用。

我们呼吁粮农组织致力于开展更多工作，维护充足食物和营养权。

建议

1. 关于在气候变化背景下推动欧洲及中亚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的**建议****

- 今后加强可持续农业和渔业的活动应以第二届生态农业国际研讨会引人关注的讨论和富有成效的成果为基础。生态农业是促成我们的粮食系统进行必要变革的关键。
- 我们欢迎粮农组织继续致力于生态农业工作。我们致力于支持提高粮农组织内部将生态农业视作一门科学、一种实践和一场社会运动加以扶持的能力。此外，我们致力于与民间社会制定监测生态农业影响的指标，还致力于建立一个内部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和区域之间的生态农业协作，并制定一项公共供资制度，继续加强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的联合工作。
 - 我们请粮农组织加大对成员国和民间社会的支持力度，为此建立政策和法律框架，推动和支持生态农业和可持续粮食系统。
 - 作为民间社会组织，我们共同请粮农组织：
 - 鼓励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推广生态农业举措；
 - 在实施三项区域倡议中重点开展增强生态农业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经济、环境和社会能力的活动；
 - 开展促进小规模粮食生产者进入当地市场这一可持续农业和渔业关键要素的项目和计划；
 - 支持小规模粮食生产者交流和传播传统的可持续农业和渔业做法，同时特别注重牧民和土著人民；

- 在开展可持续农业投资相关计划和项目中优先考虑、肯定和支持小规模粮食生产者进行投资；
- 通过赋权和能力建设举措促进农村妇女权利。

2. **关于采用信息通信技术推动可持续和包容性粮食系统发展及贸易一体化的电子农业建议：**

- 结合技术主权举措对现行举措进行评估；
- 提出防止数据私有化的监管框架；
- 支持关于落实电子农业的各项政策建议的预防性原则；
- 在电子农业举措中效法民间社会组织

民间社会组织向粮农组织提出的建议：

- 公布所有相关文件，支持将相关性最大的文件译入各国语言；
- 便利粮食生产者之间的交流；
- 便利粮食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流，确保促进粮食公正；
- 支持开展监测活动以维护粮食和营养权，包括在相关人权机构和粮安委中开展；
- 支持民间社会组织监测《权属治理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和其他相关国际准则的实施情况；
- 促进体面农村就业；
- 在实施和监测（包括制定）区域倡议的各个环节中与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合作。

民间社会组织向各国提出的建议

- 确保共同农业政策、共同渔业政策及国家粮食和农业政策遵循人权及后续政策和准则。确保政策和准则根据基本的工作权利同样尊重所有农业和粮食工人的权利；
- 确认以人的充足食物权为本的粮食和农业政策的多学科性。各国应建立国家和市级/地方粮食政策理事会，并制定维护充足食物权的法律；
- 扶持并优先考虑小规模渔业直接销售。支持提高其在政策中的受关注度。确保和保护小规模手工渔民进入传统渔场的权利，确保在治理中平等顾及他们的利益。促进社区渔业资源管理。审定并确认传统知识和妇女在渔业中的作用；

- 通过实施《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国际准则》保护和推动小规模渔业。小规模渔业对环境影响小，提供了高质量的营养食物，是保障当地人口此类生计的一种手段；
- 停止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大规模水产养殖、港口建设、油气项目和海底采矿，因为已知它们会对自然环境产生破坏性影响并有碍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14；
- 逐步淘汰破坏性捕捞做法，包括先进的鱼群定位技术，并停止一切渔业资源私有化行为；
- 开展定期的国家监测活动，评估食物权相关标准的实施情况，例如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开展的活动；
- 优先考虑让权利持有人而不是让私营部门行动方等第三方行动方参与决策和监测进程，并确认权利持有人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关键区别；
- 采用一种立足人的尊严和人权的数据监管方法。与为数据管理主权和控制提供支持的独立小规模技术专家合作；
- 通过“家庭农业十年”实施在销售以生态农业方法生产的食物中切实优先考虑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家庭农业、渔业和食物公正的政策；
- 重新审议针对小农以及家庭农业和渔业活动的法律框架。促进确立国家法律地位以推动和扶持家庭农业，并不再将传统的做法和粮食系统列为犯罪行为；
- 将生态农业作为主要生产模式加以扶持，包括进行确认粮食生产者知识的重要性的研究和创新；
- 禁止使用草甘磷和有害健康、土地、土壤和水的一切合成农药和化肥；
- 通过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 大力支持通过联合国《跨国公司和人权条约》；
- 停止有碍粮食主权、家庭农业和充足食物权的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
- 完善农村人口公共服务；
- 采用确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积极政策；
- 我们敦促各国政府禁止对牲畜和养殖鱼类（水产养殖）大规模施用抗生素，并呼吁各国政府确认耐药病原菌的传播是职业性疾病；

- 确保所有农业、渔业和粮食工人加入独立工会并参加集体谈判的权利得到维护，不被列为犯罪行为；
-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减少工业碳排放，确保可持续生计和就业；
- 实施确保农村地区所有青年体面生计的积极政策，鼓励粮食、农业和渔业生产以及农村地区体面就业和基础设施；
- 尊重、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包括他们的传统生态知识、做法和创新；
- 根据各国人权义务，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实施和推行《权属治理自愿准则》和《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国际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
- 我们呼吁各国维护水权并确认用水对小规模粮食和农业生产者的重要性。作为“公地”的一部分，水资源应由公共机构管理，以免被商品化和私有化；
- 推动粮食生产和农业的权力下放治理，同时让消费者等权利持有人充分参与其中；
- 推行促进普遍获得营养食物的积极政策，包括推广土地使用权和为城市边缘群体提供培训；
- 将当地市场作为公用事业服务加以保护和推动，包括粮食短供应链和直接供应链以及青睐小规模当地粮食生产者农产品的公共采购。与此同时，我们应铭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通过的关于“小农与市场接轨”的建议；
- 禁止造成工人及其家人遭受营养不良和贫困的零工时雇佣合同；
- 我们敦促各国负起责任，在本区域和本区域邻国停止武装冲突并创造和平，以免人们被迫背井离乡或沦为移徙工人；
- 保证一致和针对性地应对日益抬头的影响大量移徙粮食和农业工人、城市移徙社区、青年和妇女的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
- 制定尊重和促进农村妇女获得生产和经济资源（尤其是土地、种子、贷款和住房）的权利的公共政策。制定适当的手段，使人们关注农村妇女作为粮食生产者和种子保管者的核心作用；
- 促进和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